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吴堡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陕西瑞源锦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省级示范村寺沟村建设项目制冷设备采购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招标）	规格型号（投标）	制造商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制冷压缩机（15HP）	类型：全封闭/半封闭活塞式制冷压缩机（冷库专用） 功率：15 马力（15HP） 适用工质：R404A/R507（环保冷媒） 适用温度：-18℃~0℃（青梨冷藏/保鲜专用） 电压/频率：380V/50Hz，三相五线制防护等级：IP54及以上 性能要求：低噪音、高能效、稳定可靠，适配冷库连续运行 配套要求：含底座、减震垫、接线盒等	HELENG 赫冷 SHHL4D-15.2 半封闭活塞式冷库压缩机，15HP，支持 R404A/R507，适配-18℃~0℃梨保鲜冷藏，380V/50Hz，防护等级 IP54，低噪高能效，配套底座、减震垫、接线盒	上海赫冷制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赫冷	3	台	30820.00元	92460.00元

2	冷风机（蒸发器）	型号：冷库吊顶式冷风机 适用温度：-18℃~0℃ 换热面积：满足DD120标准换热要求 风机配置：低噪音外转子电机，防水防潮 化霜方式：电热化霜/水冲霜（二选一，明确标注） 结构材质：镀锌板外壳，铜管铝翅片，防腐防锈 配套要求：含接水盘、导流罩、固定吊架、化霜管、接线盒	HELENG 赫冷 DD-22.2/120 吊顶式冷风机，适用-18℃~0℃，换热满足 DD120 标准； 低噪音外转子防水防潮电机； 化霜方式：电热化霜； 镀锌板外壳，铜管铝翅片防腐防锈； 配套接水盘、导流罩、固定吊架、化霜管、接线盒	上海赫冷制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赫冷	3	台	21780.00元	65340.00元
3	保鲜设备	1.臭氧机： 供电要求：220V±5%/50Hz/0.3KW 臭氧量(gh):20 2.加湿器： 供电要求：220V±5%/50Hz/0 .4KW 加湿量 7.5(kg/h) 3.软水器： 容水量 1 吨 4.电控箱： 电压：220V	臭氧机，型号 NLYOZ-20；供电：220V±5%，50Hz，功率 0.3KW； 臭氧产量 20g/h 超声波加湿器，型号 JS-7.5； 供电：220V±5%，50Hz， 功率 0.4KW； 加湿量 7.5kg/h 软水器， 容水量 1 吨 电控箱， 额定工作电压 220V	烟台仁寒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欧科气调	3	台	25140.00元	75420.00元
4	YJV((A级阻燃耐火)	3*50+1*25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 A 级阻燃耐火电力电缆 YJV(ZN-A) 3×50+1×25	河北鑫高兴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鑫高兴	200	米	156.20元	31240.00元
					合计				264460.00元

2. 商品质量标准

2.1 乙方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并保证其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供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原始凭证及相关证明。

3. 商品单价、数量、合同金额

3.1 商品数量：结算时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3.3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肆佰陆拾元壹角壹分。

4. 安装地点：吴堡县张家山镇寺沟村。

5. 安装时间：2026年11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

6. 安装调试

6.1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相关费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损坏、丢失等皆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 验收方法

7.1 依合同所定质量标准验收。

8. 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 %，货到付 40 %，剩余 20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9. 乙方售后服务准则、维修承诺

9.1 正常情况下因产品设计或生产的原因造成的产品部分或全部损坏，乙方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因产品已经使用的乙方公司只免费提供产品在功能性的维修处理，不提供免费的外观维修处理。

9.2 保用期限：乙方承诺产品的售后质量保证期为整体保用 3 年，时间从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9.3 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二天内到达现场，四天内修复故障，四天内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备用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等维修配件到后再换回。

10. 违约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0.1 甲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乙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损失。

10.2 乙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乙方应偿付甲方损失。甲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就偿付乙方损失。

10.3 乙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0.4 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品质量及外观损坏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工地人员人为损坏，由甲方自行承担。

10.5 甲方必须协调好安装地点，由于没有协调好关系，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偿付乙方损失。

11. 不可抗力

11.1 当事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11.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12. 争议处理

12.1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签订合同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动生效，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购货单位：

（盖章）

供货单位：

（盖章）

法定人代表

或其授权人：

（签字）

法定人代表

或其授权人：薛建梅

（签字）

2018年11月24日